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N LEAD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ii)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帶有誤導成分。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過往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4	41,781	238,756	178,281	548,186
銷售及服務成本		<u>(38,986)</u>	<u>(220,579)</u>	<u>(175,052)</u>	<u>(507,256)</u>
毛利		2,795	18,177	3,229	40,930
其他收入	6	189	171	799	343
其他收益及虧損	6	17	(41)	153	975
銷售及營銷開支		(1,972)	(2,172)	(4,364)	(6,023)
行政開支		(6,276)	(4,228)	(16,511)	(14,459)
就貿易應收款項已確認的 減值虧損撥回／ (減值虧損)淨值		43	(1,375)	1,081	(2,479)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淨值		—	212	—	132
融資成本	6	(38)	(48)	(126)	(13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u>(183)</u>	<u>—</u>	<u>(484)</u>	<u>—</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425)	10,696	(16,223)	19,280
所得稅開支	5	<u>(564)</u>	<u>(1,766)</u>	<u>(908)</u>	<u>(3,349)</u>
期內(虧損)／溢利		<u>(5,989)</u>	<u>8,930</u>	<u>(17,131)</u>	<u>15,931</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的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 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125)	21	(213)	537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收益	(125)	21	(213)	537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 總額	(6,114)	8,951	(17,344)	16,468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5,989)	8,930	(17,131)	15,940
非控股權益	—	—	—	(9)
	(5,989)	8,930	(17,131)	15,931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全面 (開支)／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114)	8,951	(17,344)	16,526
非控股權益	—	—	—	(58)
	(6,114)	8,951	(17,344)	16,468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0.60)	1.07	(1.86)	1.90

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400	49,429	14,118	1,091	-	344	(20,946)	52,436	(400)	52,036
期內溢利/(虧損)	-	-	-	-	-	-	15,940	15,940	(9)	15,931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586	-	586	(49)	537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586	15,940	16,526	(58)	16,468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	-	-	-	(909)	-	(909)	458	(451)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198	-	(198)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8,400	49,429	14,118	1,091	198	21	(5,204)	68,053	-	68,05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合併儲備	法定儲備	外匯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i))	千港元 (附註(i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8,400	49,429	14,118	1,091	199	35	(11,907)	61,365
期內虧損	-	-	-	-	-	-	(17,131)	(17,131)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213)	-	(213)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213)	(17,131)	(17,344)
配售新股份的所得款項	1,500	26,400	-	-	-	-	-	27,900
配售新股份的發行開支	-	(577)	-	-	-	-	-	(57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9,900	75,252	14,118	1,091	199	(178)	(29,038)	71,344

附註：

- (i) 其他儲備指(i)一名非控股股東透過收購東禪物流有限公司(「**東禪**」)的視作出資；(ii)收購東禪的額外權益；及(iii)向策略性投資者配發Ever Metro International Limited(「**Ever Metro**」)的股份。
- (ii) 該金額指Ever Metro就合併亨達貨運有限公司(「**亨達**」)及富友倉庫物流有限公司(「**富友**」)的全部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之面值與亨達及富友股本金額之間的差額。

Ever Metro合併亨達及富友已以合併會計處理原則入賬，原因為亨達、富友及Ever Metro於該等合併前後均由呂克宜先生(「**呂克宜先生**」)控制，且有關控制權並非屬暫時性質。

- (iii) 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規例，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不少於10%撥入各自之法定儲備，直至該項基金之有關結餘達至該公司各自註冊資本之50%。根據中國有關規例所載之若干限制，法定儲備可用作抵銷該公司各自之累計虧損(如有)。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ii)提供營運在線電子商務平台的委托管理服務；以及(iii)時尚物品貿易。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與本公司功能貨幣一致的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而成。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本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宜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當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之利益，本集團來自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營運在線電子商務平台的委托管理服務、以及時尚物品貿易的收益隨時間以輸出法確認。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最高營運決策人」）（即呂克宜先生）呈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釐定，該等資料乃集中於不同種類的服務。董事於回顧期間按(i)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ii)營運在線電子商務平台的委托管理服務；及(iii)時尚物品貿易，定期審閱收益及業績分析。由於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並無定期向最高營運決策人提供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故並無呈列有關資料。

具體而言，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之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
- ii) 營運在線電子商務平台的委托管理服務
- iii) 時尚物品貿易

本集團回顧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				
— 空運服務	33,977	197,079	153,182	438,379
— 海運服務	1,399	39,770	17,459	107,260
	<u>35,376</u>	<u>236,849</u>	<u>170,641</u>	<u>545,639</u>
營運在線電子商務平台的委托管理服務				
	2,700	1,907	3,935	2,547
時尚物品貿易	3,705	—	3,705	—
	<u>3,705</u>	<u>—</u>	<u>3,705</u>	<u>—</u>
總計	<u>41,781</u>	<u>238,756</u>	<u>178,281</u>	<u>548,186</u>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貨運代理及 相關物流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在線電子 商務平台的 委托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時尚物品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分部收益	<u>170,641</u>	<u>3,935</u>	<u>3,705</u>	<u>178,281</u>
業績				
分部(虧損)/溢利	<u>(11,993)</u>	<u>2,163</u>	<u>830</u>	<u>(9,000)</u>
其他收入				799
企業開支				(7,412)
融資成本				(126)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u>(484)</u>
除稅前虧損				<u>(16,223)</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貨運代理及 相關物流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在線電子 商務平台的 委托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收益			
分部收益	<u>545,639</u>	<u>2,547</u>	<u>548,186</u>
業績			
分部溢利	<u>22,231</u>	<u>2,070</u>	<u>24,301</u>
其他收入			34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850
企業開支			(6,075)
融資成本			<u>(139)</u>
除稅前溢利			<u><u>19,280</u></u>

於回顧期間及過往期間，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的全部履約責任均為期一年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未履行／部分未履行履約的責任的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地區資料

本集團根據業務的營運地點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貨運代理及 相關物流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在線電子 商務平台的 委托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時尚物品貿易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註冊地點)	170,641	—	3,705	174,346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3,935	—	3,935
總計	<u>170,641</u>	<u>3,935</u>	<u>3,705</u>	<u>178,281</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貨運代理及 相關物流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運在線電子 商務平台的 委托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註冊地點)	533,572	—	533,572
中國	5	2,547	2,552
台灣	12,062	—	12,062
總計	<u>545,639</u>	<u>2,547</u>	<u>548,186</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7	(1,996)	(26)	(3,525)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企業所得稅 」)	(569)	36	(718)	(116)
— 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	—	—	—	(117)
	<u>(562)</u>	<u>(1,960)</u>	<u>(744)</u>	<u>(3,758)</u>
遞延稅項	<u>(2)</u>	<u>194</u>	<u>(164)</u>	<u>409</u>
	<u>(564)</u>	<u>(1,766)</u>	<u>(908)</u>	<u>(3,349)</u>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企業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合資格之實體的香港利得稅均按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計算。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之其他香港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單一稅率16.5%繳納稅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按稅率25%就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台灣地區之所得稅法，本集團台灣分支辦事處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營利事業所得稅率為20%。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出售台灣業務，故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就營利事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已扣除/(計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5	150	945	2,008
與短期租賃有關開支	13	74	337	140
匯兌(收益)/虧損	(17)	41	(153)	384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的虧損	—	—	—	36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	—	(850)
修復成本撥備撥回	—	—	—	(545)
其他收益及虧損總額	(17)	41	(153)	(975)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76)	(1)	(78)	(2)
租賃按金的利息收入	—	—	(1)	(16)
政府補助	(53)	—	(530)	—
雜項收入	(60)	(170)	(190)	(325)
其他收入總額	(189)	(171)	(799)	(343)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1	34	72	75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7	14	54	64
融資成本總額	38	48	126	139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中期股息（過往期間：無）。

8.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時乃基於以下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重列)		(經重列)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u>(5,989)</u>	<u>8,930</u>	<u>(17,131)</u>	<u>15,940</u>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所用(虧損)／溢利	<u>(5,989)</u>	<u>8,930</u>	<u>(17,131)</u>	<u>15,940</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盈利而言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u>990,000,000</u>	<u>840,000,000</u>	<u>923,454,545</u>	<u>840,000,000</u>

配售150,000,000股普通股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完成。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的公告。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在假設全部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均獲轉換的情況下，按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發行潛在普通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向主要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越南的客戶提供物流服務的公司，貨運目的地覆蓋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歐洲、亞洲及其他地區。本公司亦於中國提供委托管理服務及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於香港從事時尚物品貿易。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包括(a)提供貨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當中包括轉售本集團向航空公司、航空公司的總銷售代理、海運公司及其他貨運代理商所購買的貨運艙位予直接託運人或各貨運代理商（彼等代表其託運人客戶行事，並最終將貨物送抵目的地）；(b)提供營運在線電子商務平台的委托管理服務；及(c)時尚物品貿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17.1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過往期間**」）為純利約15.9百萬港元。除此以外，新型冠狀病毒疫情（「**COVID-19**」）於回顧期間反覆不定，對回顧期間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政府宣佈，中國內地已全面重新開放與香港及澳門的邊境，所有COVID-19限制均已解除，且並無對來自任何一方、國家及城市官員的入境施加限額，重新開放所有跨境檢查站意味香港與鄰近的廣東及深圳之間的人流及貨物的所有渠道恢復至疫情前的狀態。由於重新開放及政策刺激，預計二零二三年經濟將持續復甦，而中國供應鏈物流將於大部分疫情相關限制解除後迅速恢復。此外，中國經濟重啟可能會推動全球增長，肯定會對全球物流市場產生積極的連鎖效應。本公司相信，中國邊境於二零二二年底重新開放將帶來強勁反彈。隨著中國開放及經濟持續增長，本集團定必從中受惠。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其業務及發展持謹慎且樂觀的態度，面對眾多巨大的機遇。本公司將繼續密切關注全球COVID-19的狀況及市場需求的變動，以實施更嚴厲的成本控制措施，確保更穩健的營運現金流，及積極應對COVID-19對營運帶來的風險及機遇。

為擴闊收益及擴大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與廣東集約客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重續委托管理協議（「**委托管理協議**」）。該協議為期一年。預期訂立委托管理協議有助本集團獲得更多有關電子商務平台運作的實際知識，從而透過創新、雲端平台、大數據等將其業務模式從貨運代理商改造成技術解決方案供應商。利用本集團在貨運代理專業技能、知識和經驗，該交易可幫助本集團透過參與平台設計、訂單處理和售後服務等與電子商務密切相關、密不可分的工作，進一步累積與電子商務有關的知識和理解。期望本集團最終能在海外市場為其他沒有實際據點的運營商提供一站式技術諮詢服務。

此外，本集團尋求其他具吸引力的業務，嘗試使其業務領域更多元化，以減少對現有物流業務的依賴並擴大其收益基礎。本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開展新的時尚物品貿易業務分部，可能包括從歐洲購買奢侈時尚產品及安排從歐洲至香港的物流，然後將產品交付予香港客戶。本集團已就購買協議及銷售協議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數份合約。

本公司一直致力透過積極尋求潛在投資機會改善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使本集團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擴大其收入來源及加強本公司股東的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i)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ii)海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iii)營運在線電子商務平台的委托管理服務；及(iv)時尚物品貿易。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過往期間的約548.2百萬港元減少約67.5%至回顧期間的約178.3百萬港元。

空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於回顧期間產生的收益約為153.2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約438.4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5.9%（過往期間：約80.0%）。此分部的收益仍為本集團的主要收益來源。

海運代理及相關物流服務於回顧期間產生的收益約為17.5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約107.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8%(過往期間：約19.5%)。本集團於此分部的大部分客戶為直接託運人。

營運在線電子商務平台的委托管理服務於回顧期間產生的收益約3.9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約2.5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2%(過往期間：約0.5%)。管理層預期，該業務分部之市場長遠而言將甚為龐大。

時尚物品貿易於回顧期間產生的收益約3.7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無)，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1%(過往期間：無)。這是本集團的一項新業務。

銷售及服務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服務成本由過往期間的約507.2百萬港元減少約65.5%至回顧期間的約175.1百萬港元。該減幅乃主要由於接獲的銷售訂單減少所導致。

本集團毛利由過往期間的約40.9百萬港元減少約92.1%至回顧期間的約3.2百萬港元。毛利率由過往期間的約7.5%減少至回顧期間的約1.8%。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因受COVID-19疫情持續影響令中港貨運通關流程受阻，及全球經濟不景令貨運艙位需求減少導致營業額下降；(ii)空運及海運艙位的單位成本維持在高水平；及(iii)與過往期間相比倉儲成本增加。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銀行存款的銀行利息收入、可退回租賃按金的其他利息收入及雜項收入。

本集團已申請由香港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的資助款項，並於回顧期間獲取補助約0.5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無)。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包括外匯匯兌收益／虧損、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及修復成本撥備撥回。本集團回顧期間錄得其他收益及虧損淨收益，主要來自外匯匯兌收益。

銷售及營銷開支

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業務發展及招攬新客戶的成本。該金額於回顧期間減少乃由於向顧問支付約1.7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約3.6百萬港元)服務費用。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上升至回顧期間約18.8百萬(過往期間：約14.5百萬港元)。有關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福利、審核費用、法律及專業費用、折舊、公共設施及其他開支。

就貿易應收款項撥回的減值虧損淨額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管理層評估與貿易應收款項有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以及使用集體評估的撥備矩陣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於回顧期間，基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少及客戶逾期付款比率減少，故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約1.1百萬港元(過往期間：已確認額外減值虧損約2.5百萬港元)。

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於回顧期間，並無已確認減值虧損(過往期間：已確認額外減值虧損約0.1百萬港元)，乃由於回顧期間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並無重大變動。

融資成本

回顧期間的融資成本為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融資成本由過往期間的約139,000港元減至回顧期間的約126,000港元，乃由於銀行借款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主要包括香港利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台灣營利事業所得稅撥備及遞延所得稅開支／抵免。回顧期間錄得除稅前虧損約18.9百萬港元(過往期間：除稅前溢利約19.3百萬港元)，回顧期間產生所得稅開支約0.9百萬港元(過往期間：約3.8百萬港元)。

期內(虧損)／溢利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期內虧損約17.1百萬港元，而過往期間則為期內溢利約15.9百萬港元。該虧損乃主要受以下各項所影響：(i)因受COVID-19疫情持續影響令中港貨運通關流程受阻，及全球經濟不景令貨運艙位需求減少導致營業額下降；(ii)空運及海運艙位的單位成本維持在高水平；及(iii)與過往期間相比倉儲成本增加。

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值約為1.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3百萬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根據租賃負債持有，而銀行存款約3.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百萬港元)已質押，以作為本集團獲授擔保的抵押品。除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其資產抵押。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本公司按每股0.186港元之價格配售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配售股份**」)，以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27.9百萬港元(「**配售事項**」)。配售股份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授出之相關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在聯交所之收市價為每股0.201港元。每股配售股份淨價格約為0.182港元。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完成。(「**根據一般授權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本公司公告所載計劃應用。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一般授權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27.3百萬港元，已悉數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有關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一日之公告。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回顧期間派付中期股息。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於回顧期間所呈列的方式。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致力實現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董事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對增加持份者的信心及支持至關重要。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遵守制定及實施的企業管治指引中要求的守則條文，當中載有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本公司將持續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遵守愈加收緊的監管規定以及滿足股東及投資者與日俱增的期望。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交易必守標準**」）。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整段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回顧期間，據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所知，概無彼等自身目前正在進行或正由彼等的關連人士或關聯方進行之任何競爭業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呂克宜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1)	75,992,000	7.68%
廖代春先生 (「廖先生」)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182,690,000	18.45%

(ii) 於相聯法團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權益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呂克宜先生	豪達有限公司 (「豪達」)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1	100%

附註：

1. 豪達由呂克宜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克宜先生被視為於豪達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廖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辭任。廖先生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除上文及於下文「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GEM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而獲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間內任何時間，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概無於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如適用）債權證）之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獲授或行使有關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深知，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5)	股權概約 百分比
豪達	實益擁有人(附註1)	75,992,000 (L)	7.68%
呂克宜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1)	75,992,000 (L)	7.68%
呂克滿先生(「呂克滿先生」)	一致行動人士(附註1)	75,992,000 (L)	7.68%
江秀明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75,992,000 (L)	7.68%
邵佩心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75,992,000 (L)	7.68%
廖代春先生	實益擁有人(附註4)	182,690,000 (L)	18.45%
趙榮靜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5)	182,690,000 (L)	18.45%
羅紅會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6)	141,570,000 (L)	14.30%
中粵滙(深圳)控股集團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附註6)	126,650,000 (L)	12.79%

附註：

1. 豪達由呂克宜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克宜先生被視為於豪達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一致行動確認書(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條款及條件及受其所規限，呂克宜先生及呂克滿先生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後為一致行動人士。
2. 江秀明女士為呂克宜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呂克宜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邵佩心女士為呂克滿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呂克滿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廖代春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日辭任。廖先生為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
5. 趙榮靜女士為廖代春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廖代春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6. 羅紅會先生(「羅先生」)個人擁有14,920,000股股份的權益。中粵滙(深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羅先生控制95%權益的公司)擁有126,650,000股股份的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先生被視為於中粵滙(深圳)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擁有的126,6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字母「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士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概無人士(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中之董事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肯定為本集團已作出貢獻或將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主要員工之貢獻，以及向彼等提供獎勵，以激勵及挽留彼等支持本集團的營運及發展。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且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資料變更

嚴希茂先生(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四日獲委任為金滙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60)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辭任。

周志榮先生(「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退任亞洲電視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7)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位,自二零二二年八月八日起生效。周先生獲委任為天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0)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

報告期後事項

於回顧期間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注意到有關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的重大事項。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制定具體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何育明先生、周志榮先生及廖東強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何育明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任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ii)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以及審閱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審閱當中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及(iii)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回顧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

承董事會命
萬勵達國際有限公司
張雱飛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呂克宜先生、張雱飛先生、鄔雨杉女士及嚴希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育明先生、周志榮先生、廖東強先生及張全輝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至少保存七日。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wanleader.com內刊載。